

中国气象学会文件

中气会发〔2024〕37号

中国气象学会关于表彰先进气象学会等的决定

本会理事、各理事单位、各学科（工作）委员会，各省（区、市）气象局、气象学会：

在第二十八届理事会的领导下，在各理事单位、各学科（工作）委员会挂靠单位、各省（区、市）气象局和各位理事的大力支持下，在各学科（工作）委员会、各省（区、市）气象学会和广大气象科技工作者的积极配合下，中国气象学会以助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，主动服务气象科技创新，组织开展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，取得了较好的成绩。

为鼓励和嘉奖表现突出的各省（区、市）气象学会、各学科（工作）委员会和优秀学会工作者、科普工作先进集体以及先进工作者等，经第二十八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定，第二十九次会员代表大会主席团通过，决定对以下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。

授予北京气象学会等 17 个省级气象学会“先进气象学会”荣誉称号；授予天气学委员会等 14 个学科（工作）委员会“先进学科（工作）委员会”荣誉称号；授予包红军等 54 名专（兼）职学会工作者“优秀学会工作者”称号；授予国家气象中心气象服务室等 69 家单位为“全国气象科普工作先进集体”；授予马秀清等 71 人为“全国气象科普工作先进工作者”。

希望受到表彰的集体和个人继续大力支持中国气象学会工作，未受到表彰的集体和个人继续努力，争取更好成绩。希望各理事单位、各学科（工作）委员会，各省（区、市）气象局、气象学会和各位理事以及广大气象科技工作者团结起来，共同努力，为推进学会真正成为推动气象事业发展的重要力量，积极做出更大贡献。

- 附件：1. 先进气象学会名单
2. 先进学科（工作）委员会名单
3. 优秀学会工作者名单
4. 全国气象科普工作先进集体名单
5. 全国气象科普工作先进工作者名单



抄送：科技司、人事司，各有关单位。

中国气象学会

2024 年 5 月 10 日印发
